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交易字第9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瑋君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7 年度偵字第5341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08 壘交簡字第163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09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瑋君於民國113年1月28
14 日晚間10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
15 自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與三樂二街口前起駛，原應注
16 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
17 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
18 意，適有告訴人宋怡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19 車，從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往三光路方向直行至該
20 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宋怡萱受有頸部挫傷、右肩及右
21 上肢挫傷、右膝挫傷及右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
22 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4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25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26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前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
28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壩交
29 簡字卷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
30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3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姚承璋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